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债券类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债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以解决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具体发行品种与发行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债券利率及期限

- 1、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 2、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270 天、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不超过 5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 5 年。

二、审批程序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情况。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资券的注册和发行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

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担保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及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安排、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场所、终止发行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为本次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为本次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及协议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债券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5、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签署、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协议、合同、备忘等全部文件；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三、其他事项

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

机构。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